《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强化创新团队建设 打造科技人才创新高地的实施方案》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奋力打造高水平人才生态和人才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归宿”行动，支持宿州市十大重点产业引进和培育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助力产业转型和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强化创新团队建设 打造科技人才创新高地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2019年和2021年，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了《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招双引”工作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1〕2号)，围绕“聚焦招才引智”做出了进一步规定，明确提出了积极探索“人才团队+产业+园中园”引才模式，明确要围绕主导产业、战新产业、现代农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领域人才需求，高位推动招才引智。

2022年6月13日，中共宿州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奋力打造高水平人才生态和人才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宿发〔2022〕11号)，明确表示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归宿”行动，努力集聚领军人才、技工匠才、创新创业大学生等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强人才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尊重人才、尊重价值，鼓励创新、激发潜能，用心服务、暖心保障的人才新生态，为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进一步推动省、市相关政策的落实，营造有利于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汇聚的良好环境，特制定适用于我市的实施方案。

二、《方案》的整体依据

本《方案》以《中共宿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奋力打造高水平人才生态和人才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宿发〔2022〕11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方案》。

三、《方案》的具体内容

《方案》共五个方面14条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措施、扶持政策和组织保障。

**（一）指导思想。**方案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提升全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推动我市企业在引进人才、培育人才和用好人才的关键环节发挥主体作用，为打造宿州“一城两区三基地”和科技创新“两地三区一中心”，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围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研发投入等方面，明确了2025年工作目标。

**（三）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科技人才汇聚力度。**内容涉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创业扶持、绩效奖补、服务指导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政策“组合拳”；**二是加快构建创新创业平台。**内容涵盖了孵化、转化、产业化链条，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级创新载体中心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建设之路；**三是拓宽引才渠道。**为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借助第三方力量帮助引才，对成绩突出的机构或个人予以奖补。

**（四）组织保障。**在政策兑现方面，市科技局要会同有关单位严格审查流程和内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